

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整合課程補助辦法

102.04.24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2.04.30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5.22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系所教學資源整合，提供學生彈性的選課空間，並增加教師專業互動與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，係指原開設於本院系所三個單位以上，具類似科目名稱及內容之課程，基於整合校內師資與設備資源之考量，統籌規劃所開設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為每學期修課人數達 100 人次當量（或前一學期全院教學當量平均數）以上，或每學年修課總人數達 180 人次當量（或前一學年全院教學當量平均數）以上規模者。
- 第四條 開設整合課程須與原開課系所充分溝通，並取得前述所有系所之書面同意，始得開設。
- 第五條 每門整合課由整合開課之學期起，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新台幣 6,000 元；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計新台幣 24,000 元。召集人與系所之補助以 3 年為限。  
整合課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，並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，經費來源為本院之在職專班結餘款。
- 第六條 整合課之補助申請應依以下規定送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協調審查：符合資格者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整合前後對照說明，及整合後之教學大綱、開課班數、修別、修課人數、上課時間等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，由院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